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變動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茲宣佈，(i)委任譚潔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鄭榮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委任譚潔雲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譚女士，55歲，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認可執業律師。譚女士在企業融資與商業及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涵蓋收購與合併、重組、稅務諮詢、仲裁、與政府及私人團體之行政復議程序及調解談判等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工作。

* 僅供識別

譚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友聯銀行（過往曾以香港主板股份代號：349買賣）及友聯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友聯銀行已被私有化，現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譚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現稱銀河娛樂集團－香港主板股份代號：27）之法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股份代號：1223）之法律顧問及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譚女士亦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主板股份代號：2668）之公司秘書。彼現時於香港一所律師事務所「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任職顧問。

譚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辯護律師及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譚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前三年皆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譚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 3 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聘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女士可每年收取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茲宣佈，由於鄭榮輝（「鄭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會如下：

|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鍾育升先生 | — | M | C |
| 陳小影先生 | — | — | — |
| 郭泰佑先生 | — | — | — |
| 陳芳美女士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卓豪先生 | C | C | M |
| 盧啟昌先生 | M | M | M |
| 譚潔雲女士 | M | — | — |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譚女士加盟本公司，並對鄭先生過去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譚潔雲女士。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